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1. 19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月 114 偵 40645 字第 0015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邱國禎告訴 何逸民 妨害名譽案不起訴處
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0645 號妨害名譽一案，應受送
達人即被告何逸民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
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月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黃 嫵 如 決行